

人 权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概况介绍第 **13** 号

世界人权运动

导 言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历史虽短但经历丰富。只是到 19 世纪下半叶，一些国家才商定了在战争中避免不必要苦难的国际规则——这些国家在一项公约中表示要遵守的有约束力的规则。

从那时以来，鉴于武装冲突不断变化的特点和现代武器的破坏力，人们又通过长期耐心的谈判对人道主义法律作了许多次修订和扩充。

本《概况介绍》叙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历史沿革，并概述其今日的范围和对卷入武装冲突的战斗员及平民的意义。

首先需要作一界定。什么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这套法律可界定为限制在武装冲突时期使用暴力的原则和规则。其目的是：

保护不直接参与或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伤员、遇船难者、战俘和平民；

限制为达到冲突目的而在战斗中使用暴力造成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法律保护的发展强烈影响了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和作战行为的国际法的演变。人权领域的一些重要国际文书获得通过——诸如《世界人权宣言》(1948)、《欧洲人权条约》(1950)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这有助于确立一种观念，即：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人人都得享有人权。

然而，在战争时期或社会紧急状态时期，某些人权的享受在一定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允许各缔约国“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命……时”采取措施暂时克减其在公约下承担的某些义务，但仅“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载有类似的规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都要审查紧急状态和在此类情势下对人权的尊重情况。

但是，人们已充分认识到，即使是在战争时期也需保障人权，1949 年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日内瓦四公约》第 3 条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受公约保护的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举行的第 43 届会议(1991 年 8 月 5 至 30 日)上，将在临时议程(E/CN.4/Sub.2/1991/5)项目 4 之下提交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关于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教育。两年前，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9/24 号决议，题为“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其中对此类冲突中经常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有关规定表示遗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0/60 号决议，其中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各国“特别注意教育保安部队和其他武装部队及所有执法机构的所有人员，使他们了解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在三股主要潮流的推动下形成的。这三股潮流是：“日内瓦法律”，其代表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心目的是保护冲突受害者，“海牙法律”，基础是 1899 年和 1907 年在荷兰首都举行的和平会议的结果，主要涉及可允许的战争手段和方法；此外就是联合国的有关努力，即设法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使人权得到尊重并限制使用某些武器。

这三股潮流已日趋汇聚成行动的巨流。

创始之时.....

1859 年 6 月，正值法国和奥地利两国军队在意大利北部的索弗利诺激战，一位年轻的瑞士公民亨利·杜南心中产生了一个念头：通过国际行动来使战争中的伤病员不致过于痛苦。

由于某种偶然的原因，杜南在这场战斗结束后遇到了数千名法军伤兵和奥军伤兵。于是，他同另外几位志愿人员一道尽力设法减轻这些伤兵的痛苦。他深为见到的情景所震惊，事后写了一本书，即《索弗利诺回忆》，于 1862 年出版。他在书中建议各国建立某种协会来照护伤病员，不论其属于哪一个种族、民族或宗教。他还提议各国缔结一项条约，对这些组织的工作予以承认并保障伤员得到较好的待遇。

之后，亨利·杜南在四位友人的协作下组建了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不久即改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杜南的设想获得了广泛的响应。好几个国家设立了此种国家级的协会，欧洲 16 个国家的代表在 1864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改善战地陆军伤者境遇公约》。

这就是第一个日内瓦公约，其中包含了普遍性原则和在种族、民族和宗教事务方面实行容忍的原则。白底红十字徽记被采纳为军事医护人员的识别标志。在伊斯兰国家，徽记为白底红新月。自此，医护人员和机构被视为具中立地位。

该公约正式奠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础。

国际协定的扩充

不久即显现出有必要扩大日内瓦公约的范围。1868 年，一项新的公约草案被拟订出来，目的是使四年前通过的原则扩大到也适用于海上冲突。与此同时，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呼吁各国不要使用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该宣言禁止使用爆炸性子弹。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召开的和平会议通过了界定与战争有关的法律和做法的公约及禁止某些做法的宣言，这些做法包括轰炸不设防城市、使用毒气以及软弹头子弹。两次会议均未能商定一项强制仲裁制度来解决威胁和平的争端。

第一个日内瓦公约于 1906 年修订，为陆战受害者提供更大程度的保护，次年，正式决定该公约的全部条款也适用于与海战有关的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于日内瓦公约的遵守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带领下开展的工作在拯救生命和防止不必要痛苦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冲突给人类造成的巨大损失使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加强该公约。

本着这一精神，1929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公约，对关于伤病员待遇的条款作了改进；此外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另外，国际联盟四年前的一次会议曾通过了一项禁止使用窒息性气体和毒气的议定书。

西班牙内战(1936-1939)和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令人信服地表明，有必要再次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适应不断变化的战争特点。

当时决定一切从头开始，于是拟出了四项新的日内瓦公约，分别涵盖：陆战中的伤病员(第一项公约)、海上武装部队伤病员和遇船难人员(第二项公约)、战俘(第三项公约)以及平民受害者(第四项公约)。这些公约在 1949 年 4 月至 8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

四项公约都有一项重要的创新：确立了内部武装冲突中须遵守的最低限度规则。

四项日内瓦公约如今依然有效。然而，过去四十年中又出现了新形式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往往是尖锐、暴烈的，但又限于局部，并且只涉及数目有限的兵员和其他战斗员。武装斗争的性质在变，因此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遂于 1974 年至 1977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通过了 1949 年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第一号议定书涉及保护国际冲突受害者。第二号议定书涉及内部武装冲突受害者，这些冲突包括一国政府武装部队

与控制部分领土的反对派或其他有组织的集团之间的冲突，但不涉及暴动形式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或其他孤立和零散的暴力行为。

该次外交会议还建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禁止以人道主义为由使用具体类别常规武器问题。

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为 164 个，9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第一号议定书，8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第二号议定书。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定期就这两项议定书的接受情况提出报告。

议定书的要点

作为“日内瓦法律”中的最新发展，议定书的某些方面宜加以较多的介绍。第一号议定书(国际冲突)发展了一些规则，涉及为监督公约和议定书的适用而由冲突每一方指定的保护国的作用。其中订有旨在改善伤病员和遇船难者境遇的条款，并规定要收集和提供关于失踪者和死亡者的情报。

第一号议定书禁止使用会引起过份创伤、不必要痛苦和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及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这标志着“日内瓦法律”与“海牙法律”的分野从此不复存在。

任何落入敌方权力之下的战斗员均应视为战俘，保护战俘的措施有了详细规定。但是，间谍或雇佣军无权取得战俘地位。

第一号议定书既规定要保护落入敌方权力之下的人，又规定要保护平民。冲突各方一律须对平民和战斗员加以区分。明确禁止对平民实行饥饿政策和攻击破坏自然环境。

专门规定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执行有危险的采访任务的记者应视为平民。还规定要特别照顾医护人员及其设备和用品的运输，无论这些医护人员是属于民间性质的还是属于宗

教团体的都一样。第二号议定书也有类似规则，涉及内部武装冲突的情况。

第二号议定书载有与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有关的规则，因而完善了第 3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1949 年公约附件)。

两个议定书还要求对不参加或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一切人员给予人道待遇。绝对禁止谋杀、酷刑、摧残和体罚。有关条款规定要照护伤病员和遇船难者以及保护平民免受暴力行为或威胁之害、免遭作为作战方法的饥饿政策之害，以及不被迫迁移。禁止对历史纪念物、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采取破坏行动，或利用其实现军事目的。

联合国的作用

维护和平及防止武装冲突是联合国的头等任务。联合国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时时处处使人权得到尊重。

1949 年，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武装冲突法不列入议程，因为提及国际法的这个分支似有不信任联合国有能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之嫌。

然而，联合国各机构从一开始就一直在援引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并敦促各国加以批准或遵行。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辩论和决定中经常涉及人道主义法律的适用问题。

1960 年代，联合国在建设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体系的工作中扩大了自己的参与范围。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在人道主义活动中的合作、相互影响和支持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196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7 号决议)强调，冲突各方一律须尊重人权；它们必须履行各自在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中承担的一切义务。该决议受到联合国大会的欢迎(第 2252 号决议)，并且经常被提及和得到重申。

德黑兰会议

1968年(国际人权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宣告，武装冲突期间必须普遍实行人道主义原则。

同年，联合国大会在第2444(XXIII)号决议中表示赞同国际人权会议的建议，即：由联合国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后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有规则，并敦促它们在通过新规则之前，确保按照“从文明社会公认的惯例、从人道主义法律中、从公众良心中引申出来的国际法原则”，保护平民和作战人员。

国际人权会议一致认为，需要制订新规则来更好地保护平民、战俘和战斗员；某些军事惯例和作战方法甚不人道，应予禁止。

大会第2444号决议还肯定了第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会议(1965年，维也纳)的一项决议，其中订明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行为的三项基本原则：

冲突各方采取伤害敌人的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的；

禁止直接攻击平民；

在一切时候都必须把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与平民成员区分开来尽可能不伤害后者。

第2444号决议的通过意味着大会宣告为迫使敌方就范而对其全体人口发动战争的思想是不可接受的。该决议还标志着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三股潮流——日内瓦、海牙、联合国——汇为一股巨流的运动开始加速。决议确认了保护战争受害者的规则、制订作战规则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

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此时已达到了一定的合作水平，这在1990年10月得到正式确认，即，后者获得了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系列关于武装冲突时期尊重人权问题的报告，第一份报告是 1969 年提交的。大会对该报告作出了反应，请秘书长继续研究这个议题，并特别注意如何保护各国人民为摆脱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和实现自决而开展的斗争中的平民及战斗员的权利，以及如何更好地应用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公约和规则。

第二份报告是 1970 年提出的。该报告评述了联合国人权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武装冲突中提供的保护情况，其中提到要为平民建立避难所，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在内部冲突和游击战争情况下应予保护的人员的资料。报告确定了取得“特别交战者”（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界定的战俘）地位需满足的条件。报告提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应适用于自由战士，并提议使该公约的范围延伸到涵盖不具国际特点的冲突。

大会在 1970 年的一系列决议中：

一致认为国际法和国际文书中接受的基本人权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势；

决定开始起草一项关于保护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国际协定；

确定抵抗运动的参加者和自由战士被俘后应视为战俘；

谴责轰炸平民和使用化学武器及细菌武器；

认为受重伤和患重病的战俘应予遣返，被俘已久的战俘应遣送回国或拘押在中立国家内；

要求使所有应受第三项日内瓦公约之保护的人获得人道待遇，并要求“由保护国或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人道组织”经常视察拘禁战俘的处所；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会议，并强调，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十分重要。

大会强调，平民使用的住宅、庇护所、医院区和其他类似场所不应作为军事行动之目标。平民不应作为报复、强迫迁移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人格完整”之对象。

大会还宣布，对平民提供国际救助是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行事。

此后历年之中，大会共收到秘书长提交的七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报告，秘书长还提交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具体类别的武器的国际法的报告、关于保护新闻记者的报告，以及关于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问题的报告。

自由战士

大会于 1973 年界定了为争取自决权而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商定的原则如下：

此类斗争是合法的，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的。

任何压制反抗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企图都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能相容，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被俘的战斗人员应给予第三项日内瓦公约之下的战俘地位。

利用雇佣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是一种犯罪行为。

侵犯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应按照国际法的规范负全部责任。

保护妇女和儿童

大会于 1974 年宣布了《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宣言指出，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被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保护新闻记者

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对冲突区域的新闻记者可给予某些类型的保护，但正如大会于 1970 年所指出的，这些规定没有包括执行危险任务的某些种类的新闻记者。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人权委员会于 1972 年核准了一项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国际公约草案。

该草案被转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而该会议 1977 年通过的第一号议定书第 79 条即与此有关。该条规定，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应视为平民，并且只要不采取任何对其作为平民的身份有不利影响的行动，即应得到保护。议定书中附有一份身份证范本，此种身份证由新闻记者作为国民所属国家的政府发给。

说明失踪者和死亡者情况

联合国的一项关于失踪人员死亡问题的公约于 1952 年生效，有效期经两次延长后于 1967 年停止生效。现由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涵盖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且生死无法确定引起的法律方面的困难。该议定书规定，一旦情况许可，并至迟从敌对行动结束时开始，冲突各方应搜寻据报失踪的人，并向敌方报告一切有关情况。

武器：禁止和限制

自从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发表以来，人们又在国际谈判中作了反复尝试，以期禁止或限制使用会对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会危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武器。

核武器

联合国初创之时，注意的焦点就是核武器。大会于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规定要设立一个原子能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拟订旨在从各国武库中消除核武器的建议。

1960 年代，联合国议程上重点仍是裁军，但也开始出现战时使用武器问题以及使用武器对基本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生命权的影响。

大会在 1961 年第 1653(XVI)号决议中宣布，核武器及热核武器之使用直接违背《联合国宪章》，其结果将使“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与毁灭，因是有违国际法规与人道法则”。任何国家使用此类武器一概作为违反人道法则及摧残人类及其文化论罪。

1978 年，1979 年和 1981 年，对该决议作了重申。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于 1963 年生效。该条约不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但大会对其表示赞许。条约的缔约国声明，它们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希望使人类环境不再受放射性物质污染。

在《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6 年)中，各缔约国承诺不在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应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

两年后，大会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赞赏。在该条约之下，每一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它们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一项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受到大会的赞赏，并于 1971 年开放供签署。该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或埋设此类武器或其发射装置或试验装置。

1981 年，大会在《防止核浩劫宣言》中宣告，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或政治家将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宣言最后说，核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大会多次讨论了效果可与已知核军备能力相比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问题。1986 年，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一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明确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并寻找暂停发展这种武器的办法。

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多次建议尚未加入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2 年受到大会的赞扬。该公约于 1972 年开放供签署，并于 1975 年生效。

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决不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公约还规定要销毁此类物剂或武器或将其转用于和平目的。

1978 年，大会决定，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国际社会最迫切的任务之一。

常规武器

关于凝固汽油弹轰炸问题的讨论始于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1968)。会议关于开展研究的建议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1972 年提交大会的《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各方面问题》报告在结论中说，这些武器所引起的广为蔓延的大火对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在作用上没有区别，造成的伤害十分痛苦，需要的治疗对多数国家来说是力所不及的。

1979 年和 198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拟出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会议是根据 1977 年核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建议举行的。

缔约国在《常规武器公约》中表示忆及“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性原则”并忆及防止造成不必要痛苦以及保护环境的原则，由此确认了该公约与包括 1977 年议定书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之间的密切联系。

公约附有三项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禁止使用以 X 射线无法检测的碎片伤人的武器。第二项议定书涉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用遥控或时间控制引爆的装置。第三项议定书限制使用燃烧武器。

危害人类罪

联合国为防止和惩治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确立了国际合作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因此而增添了新的重要内容。

大会于 1948 年核准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代表着这一领域最早采取的步骤之一。该公约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各缔约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初期的另一项任务是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战争罪犯的纽伦堡法庭的组织法中确认的国际法原则拟订成文。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指示，于 1950 年拟出了这些原则的条文。

国际法委员会还拟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该草案涉及个人的刑事责任，因为纽伦堡法庭认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系由人所犯，而不是由抽象的实体所犯，只有惩罚犯有这类罪行的个人，才能执行国际法的规定”。

取消法定时效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拟订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于 1968 年由大会通过，并于 1970 年生效。

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废止各自国内对于此类罪行追诉权及行刑权的时效规定，并做到可依国际法实施引渡。

1973 年，大会通过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九项国际合作原则。

1987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缉拿嫌疑战犯方面的努力时建议扩大战争罪行委员会档案的开放面。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确保使这类罪犯受到正义的惩处。

雇佣军

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界定的雇佣兵无权被视为战斗员或战俘。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从 1960 年代起多次作出谴责，将利用雇佣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

推翻政府的做法宣告为一项犯罪行为。1987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同时，大会的一个委员会完成了起草《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工作。该公约于1989年11月由大会通过。

结 论

二十世纪最残酷的现实就是国家内部的和国际上的武装冲突。尽管人们做了种种努力，争取永远不再诉诸武力而求助于和平谈判，但因战争而必然对人类造成的苦难、死亡和破坏仍在加剧。

国际合作的第一个目的是防止武装冲突，今后仍须以此为第一目的。第二个目的就是在发生战争的现实面前维护人类。这就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意旨。

仅在100年略多的时间里就确立了一套可观的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法。今天，对于武装冲突中可允许的行动类型已有明确限制。然而，如果不愿意处处加以遵行，商定的各种条约和公约，即便得到庄严批准，也不可能拯救生命、防止虐待或保护无辜人民的财产。而且，除非直接涉及的每一个人——战斗员和平民——都认识到根本问题在于尊重基本人权，这些条约和公约也不可能有效。

参考资料：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New York. 191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August 12, 1949.
-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3 August, 1949.
- Kalshoven, Frits. Constraints on the waging of war. Geneva, 1987,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United Nations. Final 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68. Sales No. E. 68XIV, 2.
-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New York, 1980. Sales No. E. 80. V. II.
-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84. Sales No. E.84.1.6.
- Human rights: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New York. 1987. Sales No. E.87.XIV.2.
- Human rights,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New York, 1988. Sales No. E.88.XIV.1.
- United Nations ac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88. Sales No. E.88.XIV.2.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1-16341-August 1991-415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2-17271-October 1992-1,0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13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